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有關(a)本公司與中國鈾業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b)建議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所有董事均以親身、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 489,168,308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述，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於 326,372,27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共持有 162,796,035 股股份；(b)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共持有 489,168,308 股股份。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限於投票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使正式生效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807,08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通過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獲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建議修訂及通過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31,179,353 (100%)	0 (0%)

由於超過 50%的選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由於超過 75%的選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